

附件 2

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挥部及其各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长	分管副市长	1. 指挥部职责 1.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 1.2 统筹协调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3 组织指挥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1.4 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 指挥长职责：全面负责大同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工作，制定救援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救援力量，处置紧急情况。对不服从指挥、行动迟缓、贻误战机、消极怠工、工作失职的相关责任人可建议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组织程序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3. 副指挥长职责：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执行落实。
副指挥长	大同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大同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大同市工信局局长 大同市消防救援局局长	

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挥部及其各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人社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消防救援局、武警大同支队、国网大同供电分公司、大同云冈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站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	4.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指挥部的安排，负责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负责组织各种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报道事故救援情况，正面引导新闻媒体舆论导向。 5.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各项工作；指导监督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协调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抢险救援；建立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专家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6.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事发地的社会治安；迅速疏导交通，对事发地和通往事发地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核查、鉴定；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7. 市发改委：按照指挥部指令，负责应急生活必需品的储备、调拨等保障工作。 8. 市民政局：指导、协调殡仪机构按有关规定，组织对遇难人员遗体的处置工作；负责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9. 市财政局：负责必要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经费保障，并跟踪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 10. 市水务局：负责协调市域内水情检测机构提供与事故事发地相关的河道水情，指导事发地做好事故引发的与水利有关的次生灾害的处置工作。

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挥部及其各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	1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引发地质灾害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按地质灾害分级报告的规定，审核、上报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故引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 12. 市卫健委：负责指挥、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机构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紧急医疗救援工作；根据需求，调动市及事发地周边地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13.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4. 市国资委：负责协调国资系统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的工作。 15.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对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指导；加强监控，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16. 市工信局：按照市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指导事发单位及时恢复安全正常运行。 17.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相关工作。 18.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救援力量、物资及机具设备的运输工作。

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挥部及其各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 单位		19. 市能源局：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 20. 市人社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协调事故单位完成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21.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最新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对事发地进行气象要素加密监测预报。 22. 市消防救援局：根据现场指挥部命令，在专家组指导下，组织指挥所属队员参与抢险救援工作、施救火灾，协助专业救援团队清除危险物品、控制爆炸险情、搜救遇险人员。 23. 武警大同支队：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的相关工作。 24. 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加强事发地地震监测，为事故抢险救援提供地震灾害相关资料、技术指导等信息。 25.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站：负责组织协调救援物资、人员的铁路运输等工作。 26. 国网大同供电分公司：负责维护事发地的供电，保证事故救援现场供电输送安全。 27. 大同云冈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协调救援物资、人员的空运工作。

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挥部及其各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 办公室	市应急管理局 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1. 负责制定、修订政府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指导、协调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2. 负责事故信息的接报，并及时向指挥部领导、上报机关报告事故接报信息； 3. 根据事故接报信息，提出市级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按照指挥部指令，启动对等应急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事故应急处置行动，指导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响应措施； 4. 协助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现场救援指挥部传达上级领导和部门有关事故救援的指示、批示，并按照救援指挥部指示监督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5. 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 6. 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7. 指导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等工作； 8. 负责事故救援技术专家信息库。